常州经开区人力资源市场整体运营代理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经开区人力资源市场整体运营代理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础服务

1.需安排专人到人力资源市场办公。

2.建立健全求职人员信息资源库和企业用工岗位需求信息资源库，及时做好省、市、区要求的各种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发布、日常个人求职登记工作，提供相应的职业指导，进行岗位推荐。同时做好江苏省智慧就业云平台的信息录入。

3.协助就业科做好各类数据的统计及对应的各种报表的上报工作，确保所有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4.定期回访招聘企业，了解用工需求、招聘成效及相关意见建议，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和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调查工作，按月形成就业形势分析报告。

5.做好各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6.编写年度综合报告

（二）招聘服务

按照主管局年度运营要求，全年开展相应场次的常规现场招聘会、常规网络招聘会，专场招聘会，直播带岗，零工市场运营，沙龙活动以及主管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三）推广服务

人力资源官网、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号运营。

1.派驻人员可以独立完成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官网、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号内容运营。

2.派驻人员需要根据要求定时完成人力资源官网、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号图片编辑、内容排版，抖音号视频制作发布。

3.派驻人员合同期限内人力资源官网、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号内容发布数量达到考核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三年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肆拾万元整/三年（小写：¥2400000.00）。

本合同单年金额为：捌拾万元整/年（小写：¥800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5-0335）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分为三阶段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服务满6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给乙方；剩下合同总额的20%甲方按照年度考核完成情况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经济开发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日期：2025.12.31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账号：867011380120100000004949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3日